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17号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13613723）：

报来的《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3-442000-04-01-47220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7号（东经：113° 27' 55.420"，北纬：22° 36' 54.720"）。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二顷街30号东北60米处。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精密装备、精密镜头与镜片及AR产品的生产，年产智能精密装备700台（套）、精密镜头与镜片及AR产品1260万套（件），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精密装备700台（套）、精密镜头与镜片及AR产品1260万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34号】，项目尚未验收投产。由于发展需要，项目拟调整产品产能，属于重大变动，

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后，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34号】相关内容不再建设实施。

金鼎光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7号。项目总投资71694.91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用地面积18443.78平方米，建筑面积46915.2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智能精密装备、玻璃镜片、塑胶镜片、精密镜头与AR产品的生产，年产智能精密装备1440台（套）、玻璃镜片500万片、塑胶镜片240万片、精密镜头与AR产品840万套。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开料→攻牙、钻孔→打磨→车形、铣形、机加工→（其他配件）→装配→成品。

（2）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硝材→荒折（铣、粗磨）→砂挂（精磨）→研磨（抛光）→洗净1→芯取（磨边）→（①非镀膜类产品→洗净2→甩/烘干/②镀膜类产品→洗净3→甩/烘干→真空镀膜）→【粘合（胶合）→固化→涂墨→固化→品检→出货】。

（3）塑胶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破碎）→注塑→（镀膜类产品→真空镀膜）/非镀膜类产品→粘合（胶合）→固化→涂墨→固化→品检→出货。

（4）镜头组装生产工艺：

外购黑物→洗净 1→甩干→【注塑→（不合格品破碎）】/（镜片、外购其他物品）→组装镜头→烘烤→锁付→检测→品检→打包→成品。

（5）研发中心工艺流程：

立项→策划→初步设计评审、验证→样机试制（验证→样机确认）→设计确认→归档。

（6）粘合机和涂墨机清洗工艺流程：

环保清洁剂→粘合机、涂墨机。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7222.5 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18827.6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 11314.08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 2731.388 吨/年，地面冲洗废水 28.1 吨/年，洗毛巾废水 27 吨/年，自来水清洗用水 4609.44 吨/年，超声波清洗用水 90 吨/年，清洗剂槽清洗用水 27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及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粘合及固化、涂墨及固化、涂墨机和粘合机清洗、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粘合及固化、涂墨及固化、涂墨机和粘合机清洗、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玻

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的收集治理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密闭措施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减振基座，合理布局车间，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石滤材、废无尘布、洗毛巾废过滤网、废靶材、废毛巾、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废机油、废

机油包装物、含机油、环保清洗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清洗剂、清洗线废滤网、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渣屑、废金属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饱和活性炭、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包装物、沾有切削液的玻璃废渣及过滤网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区、危废仓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厂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3663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